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
西安益维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
之
法律意见书

(2024) JTN (XA) 意字第 FY0130030 号

JT&N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BEIJING JINCHENG TONGDA&NEAL Law Firm Branch XI' AN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2 号迈科商业中心 25 层

邮编：710065 电话：029-8112 9966 传真：029-8112 1166

二〇二四年二月

目 录

释 义.....	1
正 文.....	5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8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四、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9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1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8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33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其律师
普泰环保、公司、发行人	指	西安益维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益维聚泰	指	陕西益维聚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财金拨改投、发行对象	指	西安财金拨改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高投	指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西安益维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西安益维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 年修正）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转公告〔2023〕40 号）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股转系统公告〔2021〕937 号）
《业务规则适用指引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股转公告〔2023〕44 号）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诚信监管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21〕1009 号）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西安益维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法律意见书	指指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益维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指明，指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益维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
之
法律意见书

(2024) JTN (XA) 意字第 FY0130030 号

致：西安益维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接受西安益维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根据双方签订的《专项事务法律顾问聘用合同》，担任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适用指引 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临时公告模板》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

关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作出判断；

3.公司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隐瞒；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备案所必须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法律意见书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情况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如涉及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进行核查或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发表以下法律意见：

正文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基本情况

根据普泰环保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普泰环保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西安益维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普泰环保		
股票代码	839410		
所属层次	基础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678601133Y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苏林东	注册资本	2409.9999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8-08-14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高科尚都摩卡第 1 幢 1 单元 33 层		
经营范围	<p>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应急技术装备制造；水资源专用机械装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雨水、微咸水及矿井水的收集处理及利用；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通讯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固体废弃物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智能水务系统开发；股权投资；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环保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p>		

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水资源管理；水文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利情报收集服务；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普泰环保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于2016年11月21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839410。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适用指引1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具备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要求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 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等

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最近三年内，公司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 发行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公司已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并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兼顾公司特点和公司治理机制基本要求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规则，明晰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责和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3. 发行人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信息披露情况，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说明及公司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发行人在挂牌期间不存在其他因信息披露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况。

4. 发行对象合法合规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属于明确发行对象的增发。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的相关内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法》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5. 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严格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能有效防范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各种形式占用公司资金、违规对外担保及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均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诚信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分别出具了《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均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亦未被列入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見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核注册。

根据公司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4年1月4日，公司股东为5名，本次新增股东1名，

发行后股东累计 6 名。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普泰环保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规定，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普泰环保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其他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并未对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发行时，在册股东对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享有优先认购权作出规定。

《公司章程》第 13 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即《公司章程》无在册股东对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规定。

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发行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无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四、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象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属于明确发行对象增发，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股数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西安财金拨改投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新增投 资者	非自然 人投资 者	其他企 业或机 构	7.47	4,016,064	29,999,998.08	现金
合计						4,016,064	29,999,998.08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说明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为西安财金拨改投，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西安财金拨改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2MAB11L086 D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安财金资本管理有 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22 年 06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 166 号凯瑞 B 座 A2303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产份额结构	合伙人姓名/名称	财产份额比例（%）	出资额（万元）
	西安财金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99	99,000
	西安财金资本 管理有限公司	1	1,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西安财金拨改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开立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为 0800543052，交易权限为一类合格投资者（可以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

发行对象财金拨改投属于《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不属于公司核心员工，不属于持股平台。根据《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财金拨改投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账户（可以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具有作为投资者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机构投资者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相关监管部门的黑名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相应出资资金为其合法取得，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西安财金拨改投为正常经营中的合伙企业，不属于单纯以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诚信监管指引》等规则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价格及其定价方式的相关内容，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均由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内部审批程序

1. 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3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益维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股份认购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与股份认购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西安益维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发行的议案。以上议案中《关于公司股东与股份认购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苏林东、赵胜美回避表决，其余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该会议决议已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2. 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3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益维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股份认购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与股份认购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西安益维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以上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股票发行文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并由监事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该会议决议已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决议合法、

有效。

3.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4年1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益维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股份认购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与股份认购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西安益维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发行的议案。以上议案中《关于公司股东与股份认购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联股东苏林东、赵胜美回避表决，其余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该会议决议已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已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审议决策程序。

（二）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除本次发行之外，未发生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说明》，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定向发行需履行国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

案等程序，无需履行外资、金融等相关程序

1. 发行人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2024 年 1 月 4 日）》及公司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境内的自然人，发行人不属于国家出资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国有控制企业、外资企业。

基于上述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部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发行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或其他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 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为西安财金拨改投，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西安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财金拨改投分别由西安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1% 的合伙份额、西安财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99% 的合伙份额，西安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西安财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财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西安市财政局持股 100% 的国有独资公司。根据前述结构，西安财金拨改投的实际控制人为西安市财政局，发行对象本次认购需要经过西安市财政局和西安市财政专项资金“拨改投”项目决策委员会的审批、核准。

2023 年 9 月 18 日，西安市财政专项资金“拨改投”项目决策委员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2023 年第 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3 年度“拨改投”项目计划，同意对西安益维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以普通股方式投资不超过 3500 万元，并由西安财金投资管理公司根据相关办法实施投资。

2023 年 11 月 2 日，西安市财政局向西安财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关于预拨 2023 年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拨改投”项目资金的函》（市财函〔2023〕1731 号），同意向普泰环保拨付财政专项资金，用于以“普通股”形式支持西安益维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除此之外，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其他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普泰环保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发行对象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国资审批程序，无需履行外资审批程序。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12月13日，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同日，公司股东苏林东、赵胜美与本次发行对象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协议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于2024年1月31日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公司知情权具体范围进行了明确。

2023年12月25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对《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予以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合同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公序良俗，协议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对发行人认购股份数量、发行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风险揭示以及争议解决等作了约定。根据《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中不存在《业务规则适用指引1号》以下特殊投资条款：

- (1) 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 (2) 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3) 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 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 (5) 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 (7) 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 (8)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符合《业务规则适用指引 1 号》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关于限售情况的说明，本次定向发行的不超过 4,016,064 股，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9,999,998.08 元。本次定向发行认购人并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需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和《公司法》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的情形；根据各方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股票发行无自愿限售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新增股票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业务规则适用指引 1 号》等规范性要求。

十、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关于特殊条款。

《补充协议》约定：（1）公司、控股股东同意并保证公司按照投资方要求，由投资方指定的第三方机构对公司进行专项审计；（2）投资者有权查阅会计报表等资料；控股股东及公司应提供机会以供投资方与公司就公司财务报告及其他信息进行讨论及审核。

请挂牌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1）《补充协议》的签署主体和时间；（2）上述专项审计要求是否使挂牌公司成为义务承担主体、是否使投资方获得超出《公司法》范围的知情权；（3）上述查阅会计报表、参与讨论审核财务报告等约定是否超出《公司法》关于股东知情权的范围。

请主办券商、律师分别在《推荐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1.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主体和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协议》于2023年12月13日在西安市未央区由甲方1苏林东、甲方2赵胜美、乙方西安财金拨改投共同签订，公司并非协议签订主体。

2. 专项审计要求是否使挂牌公司成为义务承担主体、是否使投资方获得超出《公司法》范围的知情权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第2.1约定：公司、控股股东同意并保证公司按照投资方要求，由投资方指定的第三方机构对公司进行专项审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审计机关有权对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向有关地方、部门、单位进行专项审计调查，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报告审计调查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审计机关可以依照审计法和本条例规定的审计程序、

方法以及国家其他有关规定，对预算管理或者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向有关地方、部门、单位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依据《西安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市财发〔2023〕79号）第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是指行政事业单位通过以下方式取得或者形成的资产：（一）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二）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三）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四）其他国有资产。”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出具的《关于预拨2023年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拨改投”项目资金的函》所示：西安财金拨改投用于认购本次发行的资金系西安市科技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基于前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公司配合西安财金拨改投指定第三方机构对于西安市科技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进行专项审计系其应承担的法律义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令第8号）第八条规定：审计机关依法对预算管理或者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向有关地方、部门、单位进行专项审计调查。审计机关进行专项审计调查时，也应当适用本准则。第三十六条规定：对于预算管理或者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以进行专项审计调查：（一）涉及宏观性、普遍性、政策性或者体制、机制问题的；（二）事项跨行业、跨地区、跨单位的；（三）事项涉及大量非财务数据的；（四）其他适宜进行专项审计调查的。即审计机关仅在前述法定条件下才会对公司使用公共预算资金的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非经常性的审计。《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机关专项审计调查准则》还对审计机关、审计人员保密义务、保密责任作出了明确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公司法》同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审计机构或认购对象委托第三方机构就公司使用财政公共预算资金情况进行审计，系因本次发行资金来源于西安市科技局

财政公共预算资金所致，该等约定目的在于保证行政单位公共预算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合规性。审计机关或认购对象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履行的是基于公共利益的国家审计职能。

综上，审计机关或认购对象委托的第三方机构依法行使专项审计职权，公司配合认购对象进行专项审计，不会超出《公司法》规定的知情权范围。

3. 上述查阅会计报表、参与讨论审核财务报告等约定是否超出《公司法》关于股东知情权的范围

依照《公司法》第九十七条规定：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股份认购协议》第八条投资方的知情权条款，均约定西安财金拨改投知悉、获取公司相关财务信息资料的时间不得早于公司向其他公众股东披露该等信息资料的时间，而且该等条款并未约定认购对象享有其他超越《公司法》第九十七条规定的知情权的权利。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有关认购对象查阅会计报表、参与讨论审核财务报告等约定不会超出《公司法》规定的知情权范围。

4.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

根据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发行对象于2024年1月31日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第2.1条修改为：控股股东应保证目标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二十日前置备于目标公司，供股东查阅。控股股东承诺投资方有权依照《行政单位财务规办法》的相关规定，在遵守《公众公司办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信息披露规定的前提下，要求控股

股东配合乙方进行专项审计。但投资方获取、接触目标公司相关信息的时间应遵守《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即不得早于其他公众股东获知、接触该等目标公司信息。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3.3 条“知情权”修改为：目标公司应当将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置备于本公司。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目标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投资方还有权通过出席股东大会、目标业绩说明会、公司路演、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等符合目标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相关规定的方式、程序，了解、获取目标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可以依法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和公司可以依法披露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重大重组、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层变动等信息，并就前述事项、信息定期进行沟通交流，控股股东鼓励投资者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本所律师认为，各方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后，公司就西安财金拨改投知情权的相关约定更加明确、具体，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国资程序

披露内容显示，挂牌公司有 1 名国有法人股东。请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挂牌公司进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国资股东同意、国资层面是否需要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请主办券商、律师分别在《推荐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2024 年 1 月 4 日）》，公司有一名国有法人股东：西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数 2,289,500 股，持股比例 9.5%。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628053546B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念	注册资本	78131.9768 万元
成立时间	1999 年 02 月 0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1 幢 1 单元 11801 室		
经营范围	投资高新技术项目、财务及管理咨询、企业并购重组咨询、项目的管理与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西安高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6.1872	75,152.9608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4288	2,678.9892
	西安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0.3840	300,0269

1. 挂牌公司进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国资股东同意

就前述国有法人股东持股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西高投、西安睿达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西高投员工出资设立的员工跟投平台）与公司、公司股东于 2016 年 6 月 2 日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增资扩股协议》第三条“增资扩股”第 3.1 款约定：各方一致同意，投资人向公司增资 750 万元人民币，投资后公司估值为 7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西高投占增资后公司股权比例为 9.5%，西安睿达占增资后公司股权比例为 0.5%，投资人合计投资额中 160.56 万元人民币计入公司的注册资本，589.44 万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此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	持股比例
----	------	---------	-----	------

			(万元)	
1	苏林东	780	780	48.6%
2	赵胜美	520	520	32.4%
3	西安普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45	145	9%
4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 责任公司	152.53	152.53	9.5%
5	西安睿达投资有 限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8.03	8.03	0.5%
合计		1605.56	1605.56	100%

《增资扩股协议》第六条“投资人权利”第 6.6 款“共同投资人选择权”约定：本协议各方同意，公司的对外估值不低于本次投资人对公司的投资估值，且其投资条件不能较本次投资人的投资条件更为优惠，但投资人同意的除外。《增资扩股协议》并未就公司引进新股东事项约定西高投享有其他同意权或其他优先权利。

根据《西安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西安财金拨改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涉及的西安益维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同道评报字[2023]第 1034 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为 180,210,871.20 元，高于西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增资时点估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规定，“第三十条 国家出资企业合并、分立、改制、上市，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进行重大投资，为他人提供大额担保，转让重大财产，进行大额捐赠，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出资人和债权人的权益。”及“第三十三条 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有本法第三十条所列事项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由股东会、股东大会决定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委派的股东代表应当依照本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行使权利。”国有资本参股公司存在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等重大事项的，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定。

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召开西安益维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西安益维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股份认购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与股份认购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西安益维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西高投已委派代表出席股东大会并对上述议案均投票同意，上述议案均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已审议通过本次增资事项，依据《增资扩股协议》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无需再取得公司现有国资股东同意。

2. 国资层面是否需要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经查阅《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32号）、《国资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厅产权〔2018〕760号）之规定，公司非该国有法人股东控股、实际控制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转让出资或增加资本无需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经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19 修订）》的规定，虽国有参股企业被纳入国资监管范畴，但仅国有独资企业、重要的国有控股企业改制、合并、分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投资、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需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报请有关政府部门批准。

经查阅《西安高新区国有企业重大事项管理暂行办法》，高新区管委会或管委会下属事业单位直接出资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控股公司适用该办法。西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直接出资的西安高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企业，不适用《西安高新区国有企业重大事项管理暂行办法》关于重大事项核准、备案的规定，且《西安高新区国有企业重大事项管理暂行办法》对于所属国有企业参股公司增资是否需要履行审批、核准、备案亦无规定。

根据《陕西省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经济行为事项涉及的评估对象属于企业产权等出资人权利的，按照产权关系，由企业的出资人委托，涉及多个国有出资人时，经协商一致可由其中一个国有出资人委托。本次发行对象西安财金拨改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就本次发行委托陕西同道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资产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投资方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履行了相关国有资产评估程序，并进行了备案，不会导致西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资产流失。

经本所律师检索，依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就“国有参股公司增资是否进行资产评估及备案”问题的回复：“国有股东应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关规定在上述经济行为的决策会议上，就其需要进行资产评估和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表达意见，最终以股东会决议为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西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代表在审议本次发行的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对本次发行所涉议案均投赞成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无需国资股东同意，国资层面无需履行其他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三）关于募集资金用途

披露内容显示：（1）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和子公司益维聚泰“新能源环保材料绿色循环经济项目”的建设；（2）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投入 18,000.00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4,999,998.08 元拟用于上述项目的建设，其余部分资金公司将通过自筹、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3）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挂牌公司总资产 127,546,683.16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71,334,686.86 元；（4）报告期内，挂牌公司毛利率持续下滑，同行业公司竞争激烈。

请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1）募集资金提供给子公司的方式；（2）结合挂牌公司自有现金、筹资能力等情况，说明募投项目资金的具体来源及可行性；（3）结合挂牌公司现有体量规模、产能利用率、市场拓展现状及在手订单等情况，说明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分别在《推荐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1、募集资金提供给子公司的方式

根据公司说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益维聚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完成实缴。此次募集资金公司将通过出资至注册资本方式提供给益维聚泰。

2、结合挂牌公司自有现金、筹资能力等情况，说明募投项目资金的具体来源及可行性

根据公司说明，益维聚泰“新能源环保材料绿色循环经济项目”一期初步预算 18,000.00 万元，其中本次募集资金中 14,999,998.08 元拟用于上述项目的建设，其余部分资金公司将通过自筹、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访谈了公司管理层，并取得了公司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款支付凭证、银行授信余额截图等文件。截至 2023

年 11 月末，公司已支付项目建设土地款 2,482.00 万元。根据公司披露的《2023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显示，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为 1,703.25 万元。同时，公司在浦发银行、成都银行及北京银行未使用授信额度共计 3,860.76 万元，中国银行也针对该募投项目对公司进行了授信限额的预审批，将根据项目不同的建设节点对公司进行具体的授信审批放款。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针对本次投建项目进行了较为充分的资金准备，资金来源主要是自有资金、银行授信。公司自有现金、银行授信能够做到满足一期项目建设的费用支出，同时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也将为该项目的建设提供进一步的资金保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募投项目具有可行性。

3、结合挂牌公司现有体量规模、产能利用率、市场拓展现状及在手订单等情况，说明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目前生产基地系公司子公司西安益中普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所有，生产基地位于西安渭北工业区，项目总用地面积 83.216 亩，该生产基地建成投产于 2020 年一季度，设计产能 6.1 万吨，主要用于生产益维水处理剂系列产品。

公司生产基地现有产能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产品类别	项目	2023 年度(9 月 30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益维佳	产能	600.00	600.00	1,700.00
	产量	213.63	469.68	1,728.79
	产能利用率	35.61%	78.28%	101.69%
益维洁	产能	200.00	200.00	200.00
	产量	95.00	98.62	159.10
	产能利用率	47.50%	49.31%	79.55%
益维净	产能	3,000.00	3,000.00	3,000.00

	产量	1,339.51	2,709.86	2,952.86
	产能利用率	44.65%	90.33%	98.43%
益维菌	产能	11,000.00	11,000.00	9,100.00
	产量	5,141.74	10,593.08	8,931.53
	产能利用率	46.74%	96.30%	98.15%
益维磷	产能	33,200.00	33,200.00	41,000.00
	产量	12,239.43	29,508.58	40,686.84
	产能利用率	36.87%	88.88%	99.24%
益维碳	产能	13,000.00	13,000.00	6,000.00
	产量	7,219.44	12,021.25	5,093.96
	产能利用率	55.53%	92.47%	84.90%

公司 2019 年度至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53,985,480.69	67,891,727.53	105,900,547.65	117,904,574.95
营业收入增长率	-	25.76%	55.98%	11.34%
毛利率	52.42%	50.85%	34.99%	27.38%

如上表所示，在 2021 年度、2022 年度两个完整年度中公司年产量分别为 59,553.08 吨和 55,401.07 吨，产能利用率分别达到了 97.63%和 90.82%，产能已接近饱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完成确定金额的在手订单超过 2000 万元，同时公司同主要客户成都汇锦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南昌水业集团南昌工贸有限公司、西安净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等客户均以框架合同形式签订协议，客户在合同期限内持续向公司采购约定产品，公司当前已签订的框架合同及订单足够支撑公司业务的稳步增长。

公司业务在上述生产基地建成后虽然经历了一轮较大的增长，但业务的快速发展很快受到了产能的限制，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速度在 2021 年度之后开始明显放缓，同时由于公司原有业务的市场竞争越发激烈，公司毛利率也在最近两年逐年下降。

因此，公司目前的产品结构和产能规模已不足以满足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的需要，并且由于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公司也加快步伐寻求业务层面的进一步突破，以获得更高的市场认可与市场价值。因此，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主要系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行延伸，建设产品涵盖新能源行业、水处理剂行业、钾肥行业，符合国家在相关行业的产业政策，与行业、企业发展战略及规划要求相吻合，符合公司产业升级和产品结构调整的需求，项目产品属于朝阳产业，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新能源环保材料绿色循环经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募投项目以氯化钾、硫酸、铝酸钙、氢氧化铝等为原料，分别生产硫酸钾、聚合氯化铝（含液体及固体）、三氯化铝（提锂剂）、铝溶胶，及相关公司益维系列水处理剂产品。该项目主要系公司基于在水处理剂相关市场多年的深耕，并结合自身资源优势以及对于行业及市场下一步发展的判断，在拓展公司现有产品体系方面迈出的重要步伐。

相关产线及生产装置建成之后预计能形成如下产能：

序号	生产装置	产能规模
1	硫酸钾装置	4万吨/年硫酸钾。
水处理剂 1 车间		
2	聚合氯化铝单元	7万吨/年聚合氯化铝溶液（含1万吨固体 PAC）； 2.56万吨/年提锂剂。
3	铝溶胶单元	1万吨/年铝溶胶。
4	助凝剂益维净单元	7000吨/年益维净。
水处理剂 2 车间		
5	除磷剂单元	5万吨/年益维磷（液）； 1万吨/年益维磷（固）； 1万吨/年硫酸铝。
6	碳源单元	1万吨/年益维碳； 1万吨/年乙酸钠。

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产品市场情况分析如下：

① 硫酸钾：作为农业肥料的主要用途，其对农作物生长和产量具有重要影响。随着全球人口增长和对高质量农作物的需求增加，硫酸钾的需求也会随之增加。有机农业和对特种作物（如水果、蔬菜和药草）的需求不断增长，也进一步推动了硫酸钾市场的发展。除了农业外，硫酸钾也在制造玻璃、陶瓷、洗涤剂和制药等行业中发挥着较为重要的作用，这些行业的发展直接也将影响硫酸钾的需求。

全球硫酸钾市场在 2022 年估值约 45 亿美元，预计到 2032 年将达到 72 亿美元，2023 年至 2032 年间的复合年增长率（CAGR）为 4.8%。考虑到中国在亚太地区农业产业的重要性，预计中国市场将在此期间将显著增长。硫酸钾在中国的市场前景看好，未来几年市场有望持续增长。随着农业需求的增加和工业应用的拓展，硫酸钾将在多个领域发挥重要作用。然而，价格波动和有机肥料的竞争可能对市场产生一定影响。

② 聚合氯化铝：除了在污水处理领域用来净化饮用水、废水和工业处理水以外，在造纸、石油和天然气等行业也是十分重要的原材料，也有着较为广泛的应用领域和市场空间，这些多样化的应用突显了 PAC 在各种工业过程中的多功能性和重要性方面的重要作用。根据 GlobeNewswire 的数据，聚合氯化铝（PAC）全球市场规模在 2021 年为 35.81 亿美元，预计到 2030 年将增长至超过 50 亿美元，其广泛的应用领域带来的是十分广阔的市场前景和空间。

③ 三氯化铝：广泛应用于催化剂的合成、染料、橡胶、医药、洗涤剂、香精香料、农药、涂料和有机化合物的制备，还可用于金属冶炼、提锂吸附剂的制备等方面。三氯化铝作为原料制备锂的无机吸附剂，主要用于盐湖卤水提锂。铝基吸附剂制备方便，选择性高，稳定性好，使用寿命长，是非常有发展前景的锂吸附剂。随着锂在电子、冶金、化工、医药等领域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铝基提锂剂也将具有广阔的市场。

④ 铝溶胶：近年来，随着催化剂等新兴产业的发展和 innovation，铝溶胶受到了新兴产业的青睐，市场对铝溶胶的需求也越来越高，下游旺盛的需求带动了铝溶胶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产能和营业收入规模都有了较大水平的提升。随着我国化工工业持续、快速稳定发展，新兴产业领域进一步拓宽，我国铝溶胶行业保持

持续高速增长，产业从“规模小、成本高、结构单一”逐步向规模化、成熟化发展，逐步形成了完整的产、供、销体系。

据统计，2017年我国铝溶胶市场需求量约26.8万吨，同比增长12.5%。2021年市场需求量增至43万吨，较上年同期增加4.1万吨，同比增长10.5%，增幅较上年同期低1.6个百分点，增速有所放缓。2017-2021年我国铝溶胶市场需求量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2.6%。

据《2022-2028中国铝溶胶行业发展研究与趋势分析报告》显示，2021年，全球铝溶胶市场需求量128.60万吨，中国为43万吨，且以每年10%左右的速度持续增长。中国是全球铝溶胶产能最大的国家之一，占全球产能四分之一左右，近五年的出口量年均复合增长率为33.8%。2021年，我国铝溶胶产量49.6万吨，预计2028年将达到85万吨。2022年我国铝溶胶市场需求量达46.5万吨，同比增长8.1%。预计2028年市场需求量将增至74.0万吨，同比增长7.9%，2022-2028年我国铝溶胶市场需求量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8.1%。近年来，铝溶胶行业市场价格在5000-5600元/吨之间，规模以上企业数量仅50家，产能主要集中在山东、湖南、江苏等地。陕西省内铝溶胶生产企业较少，生产规模普遍较小，存在很大的市场需求空间。

综上，公司现有产品作为公司业务发展的压舱石，产能利用率已接近饱和，当前的生产规模已不足以满足公司业务未来的发展态势。同时基于公司产业升级和业务发展的需求，公司也在努力谋求更符合市场的产品及业务。因此，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主要系基于对硫酸钾和聚合氯化铝等市场的分析，拓展公司新的业务领域，打造新的产品生态。

基于上述市场及行业前景考虑，本所律师认为，该募投项目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

（四）关于公司业务

披露内容显示，公司所属行业为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主营业务为生活饮用水及污水处理剂的研发、生产、销售。请发行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结合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生产工艺、生产环节等补充披露：（1）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2）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请主办券商、律师分别在《推荐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1. 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mee.gov.cn）行政处理板块”“陕西省生态环境厅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公示系统(<https://sthjt.shaanxi.gov.cn/>)”，公司最近 24 个月未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2. 公司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依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的规定，“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统筹调度行政区域内“两高”项目情况，于 2021 年 10 月底前报送生态环境部，后续每半年更新。

根据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的《陕西省“两高”项目管理暂行目录（2022 年版）》，对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列入目录的具体行业及产品如下：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代码			内容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	无机碱制造 (2612)	烧碱、纯碱
		无机盐制造 (2613)	电石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乙烯、对二甲苯、丙烯、

		(2614)	丁二醇、醋酸
	化学肥料制造(262)	氮肥制造(2621)	合成氨
		磷肥制造(2622)	磷酸一铵、磷酸二铵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活饮用水及污水处理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主要产品有：益维磷、益维净、益维碳、益维菌、益维清、益维泰、益维氟等，在工艺上主要采用物理混合、溶解、搅拌等方式，其主要化学成分均不属于前述列入“两高”目录产品。公司水处理剂配套使用的设备产品亦不属于“两高”产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的规定，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股票发行自律审查程序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益维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方燕： _____

【陈 凯】： _____

【沈天润】： _____

年 月 日